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劉長俊

相 對 人 郭惠玲

關 係 人 劉來億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改定聲請人劉長俊（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郭惠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 二、指定關係人劉來億（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劉長俊為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郭惠玲之長子，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0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之妹郭思涵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母余延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現因聲請人已成年，願承擔監護人之責，為此請求改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併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次子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二、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

01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02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03 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04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院依前項選定  
05 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06 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3條準用  
07 第1106條之1、1094條第4項、同法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  
08 文。

09 三、聲請人主張上情，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同意書、本院11  
10 1年度監宣字第102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函  
11 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  
12 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維安社  
13 會工作師事務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進行訪視，報告略以：  
14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目前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且身心  
15 狀況皆屬良好，有穩定工作及收入，對於日後若擔任監護  
16 人，恐會面臨相對人照顧及相關問題，皆有心理準備，但尚  
17 無實際規劃及預計執行之做法，有關相對人相關照顧費用開  
18 銷，目前亦由郭思涵及余延美負擔為主；聲請人為相對人直  
19 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1115條為負扶養義務者之第一順位  
20 者，現其有意願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為家庭親屬之改訂共  
21 識，故建請同意為之；關係人劉來億已和其他家屬討論後均  
22 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以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人等語，  
23 有上開單位訪視報告表各1份在卷足稽。

24 四、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為相對人最近之  
25 親屬，有意願及能力擔任監護人，亦經其他親屬及原監護人  
26 同意改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可  
27 善盡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改定聲請人為相對  
28 人之監護人；又關係人劉來億為相對人之次子，經其他親屬  
29 同意推派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法指定關係人為會  
3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1 五、未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

01 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況與  
02 生活狀況；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  
03 規定會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月內開具財產清  
04 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05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06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  
07 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  
08 產，或就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  
09 賃，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  
10 用第1099條第1項、第1099之1、第1101條第1項及第2項  
11 之規定甚明，請參照辦理。

1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廖翊含